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住所拟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 17 号”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067 号 29 楼”，《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已于 2016 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由于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3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311。 自2016年3月7日起,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173W。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17号 邮政编码:2013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67号29楼 邮政编码:20033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作更改。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涉及工商等行政变更的相关手续，由本公司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